

合同登记编号：□□□□□□□□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着公平、公正原则，订立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项目名称： 光山县自然资源局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含
商务中心区）、紫水街道办事处、十里镇乡镇级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委 托 方： 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

设 计 方：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光山县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 11 月 17 日

一、项目名称

光山县自然资源局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含商务中心区）、紫水街道办事处、十里镇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二、项目位置

信阳市光山县。

三、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 弦山街道办事处（含商务中心区）、紫水街道办事处、十里镇城镇开发边界以外 全部范围。

四、成果组成

包括文本、图纸和附件三部分，其中附件包含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入库成果数据包及其他必要的支持性文件。

五、成果要求

5.1 必须严格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1〕35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43号）、《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豫自然资发〔2024〕4号）要求。

5.2 规划设计深度在满足《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豫自然资发〔2024〕4号）编制要求并顺利通过规划技术评审前提下，成果数据还必须符合省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平台准入要求，并应确保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报批完成

后能顺利入库。

六、时间安排

6.1 为满足工作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原则上应在90天内完成规划设计任务。

6.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规划方案并形成评审成果。

6.3 评审会结束，乙方收到会议纪要后应在30天内提交正式规划设计成果。

6.4 因省工作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不按照招标时约定时间提前提交相关成果且不增加规划编制费。

七、成果份数

提交规划正式成果八套，电子版成果两套。

八、合同费用

合同总费用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1685000元）。

九、支付方式

9.1 正式签订合同 7 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设计总费用的 40%，合计人民币陆拾柒万肆仟元 整（小写：¥ 674000 元）；

9.2 提交评审成果 5 日内，向乙方支付设计总费用的 30%，合计人民币伍拾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505500 元）；

9.3 提交规划正式成果 5 日内，向乙方支付设计总费用的 30%，合计人民币伍拾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505500 元）。

十、双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设计资料不完整、不正确和不及时而引起设计失误或返工，设计周期顺延。

2.甲方应及时回复乙方提出的问题及确认乙方各阶段设计成果。所有问题和回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甲方应及时提出各种规划设计要求，并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法规、标准等进行设计。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10.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时间及成果份数等向甲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提出合理的修改建议意见，乙方应当给予修改。

3.乙方交付设计成果后，参加有关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规划合同约定范围的工作。超过时双方协商解决，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4.设计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同意，设计方不得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且甲方有权索赔。

十一、违约规定

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三百六十条及第三百六十二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赔偿履约方损失，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采取1方法解决。

(1.协商解决、调解、仲裁；)

(2.协商解决、调解、诉讼；)

(3.调解、仲裁；)

(4.调解、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

13.1 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作延误，合同约定时间自然顺延，或双方重新约定。

13.2 因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的内容、规模、条件、范围等，造成乙方设计需重大调整与返工时，双方需要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工作内容、时间与费用等有关条款。

13.3 设计成果甲方拥有使用权，乙方拥有署名权。

13.4 如因乙方设计技术原因，乙方编制的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未能通过规划技术评审，则该合同将自动解除，乙方需如数退还设计费用。情节严重且严重影响光山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工作整体进展的，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并上报省自然资



源厅。

13.5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3.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文件形式进一步明确。

13.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13.8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且全部设计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合同正文)

